

#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 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》的决议

(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  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》，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条例，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##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 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(2002年3月10日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 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加快林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自治县的林业坚持以营林为基础，以发展为前提，实施分类经营，加速后续资源培育，优化树种结构，提高林分质量，使森林覆盖率达到并保持在70%以上，实现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法行使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管理、监督和服务职能。

乡(镇)林业工作站依法管理本辖区的林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县的生态公益林、商品林按其用途和生产经营目的，实施分类管理。建立生态公益林保护及补偿机制。

国有商品林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经营；集体商品林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实行多种经营；自留山、承包荒山、轮耕地退耕还林的林木及农户种植的其他林木，由承包者或者农户自主经营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商品林区的宜林荒山进行规划，实行有偿转让，谁种谁有。

在宜林荒山从事商品林基地开发建设达3公顷以上的，在有经济效益后，免征1至3年的农业特产税，并免交育林费。

**第六条** 农户承包集体轮耕地恢复种植的林木,其所有权归农户所有。

25度坡以上已退耕还林的轮耕地,禁止再毁林种植其他作物。

**第七条** 商品林中的低产林、病虫害林,经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可以有计划地进行改造。

**第八条** 农村建房和修建道路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等工程,需要使用集体林地3公顷以下的,报经县土地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需采伐该林地林木的,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**第九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建立林业基金制度。林业基金实行多渠道筹集,专户管理,专款专用。

自治县收取的育林费,纳入林业基金管理,全部用于造林、护林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第十条** 自治县森林防火责任区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,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,实行农户义务巡山防火值日传令牌制度。

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为森林防火期,1月1日至3月19日实行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;3月20日至6月15日为防火戒严期,在林区内严禁野外用火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生态公益林区、水源林区、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和水库保护范围实行封山育林。封山育林区由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明令公布。

禁止在新造林地放牧。

**第十二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的能源建设,推广节柴灶,以煤、电、沼气、液化气、太阳能等能源代柴,逐年降低薪材消耗量。

城镇居民和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及饮食服务行业禁止烧柴。

**第十三条** 自治县对森林资源坚持采育结合的原则。采伐商品林,必须于当年或者次年度完成迹地更新任务,未完成迹地更新和年度造林计划的,不得安排下年度采伐指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行凭证采脂,坚持先采脂后采伐。严格执行采脂规程,禁止违章采脂。

**第十五条** 采伐自留山、承包荒山及轮耕地已退耕还林的林木,林木所有者应当提交书面申请,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后,由乡(镇)林业工作站在年度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,并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木材交易市场,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木材交易市场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。

自治县建立林价制度,实行划价经营,允许活立木进入市场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:

- (一)植树造林,开发利用宜林荒山成绩显著的;
- (二)封山育林成绩显著的;
- (三)节柴改灶、降低森林资源消耗量成绩显著的;
- (四)改造低产林、病虫害林成绩显著的;
- (五)乡(镇)、村民委员会本辖区内,当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的;
- (六)扑救森林火灾,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的;
- (七)制止、检举、揭发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,或者协助查处林业案件,调处林权纠纷成绩显著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

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轮耕地已退耕还林再毁林种植其他作物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每亩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(二)违反用火规定引发森林火灾的，承担扑火费用，赔偿林木损失，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；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引发的森林火灾，由监护人承担扑火费用和赔偿损失；

(三)在新造林地放牧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林木损失，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四)违反禁止烧柴规定的，处薪材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；

(五)采伐林木后完不成迹地更新任务的，责令其限期完成，不能按期完成的，每亩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(六)违章采脂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实物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。

**第十九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

##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《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林业管理条例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云南省第九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 
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润新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 20 次会议，审议了《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。我受民族委员会的委托，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，是我省的重点林区县之一。全县国土面积 4136.81 平方公里，其中山区面积占 97.7%。林业用地面积 282726.7 公顷，占土地总面积的 68.34%，其中有林地面积 265187.1 公顷，占土地总面积的 64.1%。森林覆盖率达 66.7%，活立木蓄积量 2108 万立方米，人均 100 立方米。2001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36748 万元，其中林业产值为 10986 万元，占总产值的 29.9%；全县财政收入 3050 万元，其